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办

事

指

南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编印**

2021年8月

# 一、受理条件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需要试运行的，经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五）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六）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七）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1份；  
（二）竣工验收报告1份。

　第四十九条 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1.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2.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四）试运行报告；
3. 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4. 有关批准文件。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第七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建成，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申请竣工验收的航道建设工程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是主体工程，不得影响工程效果和工程正常运行，投资额不能超过工程总概算的5%；  
   （二）各单位工程和项目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验合格；
5. 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  
   　　（四）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调试以及联动测试均已完成，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五）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合格；  
   　　（六）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6. 工程试运行期满一年，运行情况正常；  
   （八）竣工档案资料齐全，通过有关专项验收；  
   （九）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取得国家审计机构或者具有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十）工程运行管理部门已落实；
7. 竣工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完成；
8. 航运枢纽工程以及技术复杂的其他航道工程，已经竣工验收部门委托的有关单位初步验收合格。

# 设立依据

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0829.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2.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31412.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1184.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十九条。
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1090.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三、六、十七条。
5.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710821.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二大点第31项。
6.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1028.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0716.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三十三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3928.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十三条。

# 申请材料

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原件：1
2.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工作报告、专项验收意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行政审批文件）原件：1
3.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1
4.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函 原件：1
5.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函 原件：1

#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日（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日（工作日）

# 五、许可收费

不收费

# 六、许可流程

##### 网上申请或窗口申请→受理（承办）→审核（审批）→办结

# 七、办理地址

办理地点：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8号星桥大厦三楼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办公电话：0759-5605201

# 八、网上办理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7104873